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人(联合体乙方1): 北京测绘学会

受托人(联合体乙方2): 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 日

有效期限: 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12月 1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口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包含乙方1、乙方2，下同）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将根据测绘单位通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管理系统”（<http://www.cehufuwu.cn/BJ>）上报的项目目录，结合年报及成果汇交目录，抽取 100 家单位的 100 个项目和测绘资质管理及行政执法中涉及测绘成果质量认定 2 个项目。其中，2023 年度质量抽查中判定为批不合格的单位作为必查单位抽取项目。

（二）服务内容：

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要求，开展 2024 年北京市测绘资质单位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乙方应编制相应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制定检验实施计划；对参加监督抽查的人员进行培训；实施检验；根据检验情况提交专家组审查意见报告及相关检验报告；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乙方对抽查中发现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测绘单位，要对其限期整改后的成果形成复查意见。最终提交专家组审查意见报告、相关检验报告及 2024 年度北京市测绘资质单位成果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其中，乙方 1（北京测绘学会，下同）负责 2024 年度北京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工作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和保密方案编制、对参加审查的专家进行培训、实施检验等，根据检验情况提交专家组审查意见报告、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乙方 2（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下同）负责北京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工作中不合格项目复核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项目、不合格项目出具检验报告。

（三）执行技术标准：

检验工作应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和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内外业检验。主要执行标准包括：

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在 北京 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按我委开展年度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并部署工作后提交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提交专家组审查意见报告、相关检验报告、工作总结等，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提交，电子版提供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纸质版提供 2 套。

2、成果要求：

满足合同第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执行技术标准。

3、成果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完成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工作，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工作总结等。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后续有关工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以及编制政务用图的专题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后，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 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和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结合当年监督检查专业范围，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专家组审查意见报告、相关检验报告及2024年度北京市测绘资质单位成果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179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根据乙方1、乙方2联合体协议，乙方1占总金额85%，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521500】元），乙方2占总金额15%，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685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 支付合同金额的【54】%，即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元】（小写：¥【821610】元）；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小写：¥【144990】元）。

(2)第二次：2024 年 9 月底前，乙方提交中期工作报告，甲方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 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叁佰柒拾伍元】（小写：¥【380375】元）；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小写：¥【67125】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 支付合同金额的【21】%，即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小写：¥【319515】元），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小写：¥【56385】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北京测绘学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66138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96

乙方2：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西部北斗产业园 1 栋 20 楼

邮政编码：610083

联系电话：028-660655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121204509997

税号：12100000717820831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四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

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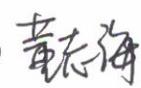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5101027351013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通州区康乐路 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841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测绘学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5101096428986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66138	传真	010-63989 781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96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5101096428986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天龙大道1333号西部 北斗产业园1栋20楼	邮政 编码	610083	
	电话	028-66065533	传真	028-66065 53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	121204509997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